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采购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总目录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邀 请 书	1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技 术 规 格	20
第四章合 同 条 款	29
第五章各 种 格 式	52
第六章资 格 证 明 文 件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编号：2306089058

1. 鉴于本项目所采购的下列服务具有特殊限制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参与合同协商。

2. 本项目预算金额：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最高限价（如有）：120.00 万元。

3.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应提供以下响应文件：

(1) 技术文件

a) 服务响应；

b) 服务方案；

c)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包括所有技术规格的响应，格式见第五章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2) 商务文件

a) 协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协商响应函）；

b)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c) 协商保证金（不低于 18000 元，详见第一章附件）；

d) 报价表（格式自拟，表式可参考第五章协商报价表）；

e)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包括所有合同条款的响应，格式见第五章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如贵方确认参加本次响应，请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扫描代理机构发至项目联系人邮件中的二维码以确认是否参与响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

5.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不低于 18000 元的协商保证金（协商保证金应按《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协商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的规定提交给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4-3 会议室，并参与协商。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人：孟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鲍琦、金皓晟

电话：021-32173632

邮箱：baoqi@shabidding.com、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215080920510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 应 商 须 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协商费用	9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协商语言	10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响应函	10
11 协商报价	10
12 报价货币	11
13 资格证明文件	11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1
15 协商保证金	11
16 协商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2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
五、协商和评审	14
22 协商	14
23 协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5 协商评审办法	14
六、授予合同	15
26 合同授予标准	15
27 成交通知书	15

28	签订合同	15
29	履约保证金	15
30	采购服务费	15
31	终止采购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
2	2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人：孟先生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鲍琦、金皓晟 电话：021-32173632 邮箱：baoqi@shabidding.com 、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4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 时（北京时间）
5	15.1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8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协商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后附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协商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6	16.1	协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120 天
7	17.1	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2 套 供应商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应以 U 盘形式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如下：响应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项目编号+协商邀请标题+供应商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 供应商应保证 U 盘中的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当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档为准；正本和副本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U 盘应一式一份，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8	18.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电子文档
9	18.2（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6089058 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3 会议室
10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5（6）	最多允许的负偏离项数： /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2	28.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3	29.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邀请的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未及时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经收到修改通知。
-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协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技术文件
 - a) 服务响应；
 - b) 服务方案；
 - c)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包括所有技术规格的响应，格式见第五章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2) 商务文件
 - a) 协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协商响应函）；
 - b)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c) 协商保证金（不低于 18000 元，详见第一章附件）；
 - d) 报价表（格式自拟，表式可参考第五章协商报价表）；
 - e)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包括所有合同条款的响应，格式见第五章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1 协商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协商报价表，说明

所提供的内容、标准、期限、数量、单价和总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协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协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服务的时间；
- （3）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 协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15.2 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6、28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声明的协商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其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或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或
- (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协商有效期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予退还。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8.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5) 对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8.2 条第（3）款和第 18.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1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更，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1.4 根据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协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和评审

22 协商

22.1 协商小组组成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协商程序

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单一来源协商程序如下：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3)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议，并与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确认，就采购价格进行协商商定。**供应商应选派熟悉本公司情况和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前来参加协商。**
- (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2.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3 协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价，协商小组或经协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协商评审办法

25.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后，使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 (1) 未提交协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3) 协商有效期不足；
- (4) 无协商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负偏离；
-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有负偏离；
- (7) 其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进行修正的情形。

25.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了确认后，将就采购价格进行协商商定，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报价依据。

25.3 协商协商确定后，协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协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在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 27.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废止原先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30 采购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31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协商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协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受理协商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本项目采用电汇的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受邀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邀请文件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协商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协商保证金：2306089058”）。

4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协商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邀请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协商保证金的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办理协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协商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 号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
1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	具体见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第三章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征信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需要。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保障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UPS 系统正常运行。
4	项目内容	采购 6 套 USP 零部件。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2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UPS 零部件	A02010600	套	6	否	是	120 万元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3 项，非“★”指标 0 项。

A. 6 组 UPS 输入交流电容组 34020438SE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材质	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否
2	★	电源	交流	否
3	★	电压等级	330V	否
4	★	容量	200±5%uF	否
5	★	耐温值	85℃	否
6	★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否

B. 6 组 UPS 输出交流电容组 34020439SE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	★	材质	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否
8	★	电源	交流	否
9	★	电压等级	330V	否
10	★	容量	500±5%uF	否
11	★	耐温值	85℃	否
12	★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否

C. 6 组 UPS 直流电容组 34020434SE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3	★	材质	铝电解电容器	否
14	★	电源	直流	否
15	★	耐压值	500V	否
16	★	容量	3900±20%uF	否
17	★	耐温值	85℃	否
18	★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否

D. 6 组 UPS 电源板 0J-0P2612FC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9	★	类型	PCB 板	否
20	★	功能	提供 UPS 内部电源	否
21	★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否

E. 138 个 UPS 风扇 0J-490-0107SE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2	★	电源	交流	否
23	★	电压等级	230V	否
24	★	功率	3.7W	否
25	★	转速	2700r/min	否
26	★	尺寸	172*150*38mm	否
27	★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否

F. 6 组 UPS 滤波电容 1CAP006184SE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8	★	材质	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否
29	★	电源	交流	否
30	★	电压等级	330V	否
31	★	容量	30±5%uF	否
32	★	耐温值	85℃	否
33	★	固定方式	直插引脚	否

G. 6 组 UPS 辅助电源板 0J-0P3167CC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4	★	类型	PCB 板	否
35	★	功能	提供功率模块驱动电源	否
36	★	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否

H. 6 组 UPS 电池欠压线圈 530-1842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7	★	电源	直流	否
38	★	电压	24V	否
39	★	功率	5W	否
40	★	脱扣类型	欠压脱扣	否
41	★	固定方式	卡扣式固定	否

I. 6 组 UPS 电池辅助触点 540-0274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2	★	触点信号类型	常开	否
43	★	固定方式	卡扣式固定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1 项，非“★”指标 0 项。

A.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到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到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自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并提前 10 个日历日将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 到货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B 座。	否

2	★	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否
3	★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供应商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及数量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配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	否
4	★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所需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否
5	★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依合同文件要求对所供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资料组织到货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采购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对于外形或部件损坏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不接受货物维修。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6	★	货物到货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货物开箱后,目测产品外形无损伤； 2.交付货物的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与合同文件一致。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了原厂商出具的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书（要求加盖原厂商公章）： 原厂商承诺，货物终验通过后，货物质量保障服务纳入原 UPS 整机维保服务。	否

B.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	★	安装实施整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会同原厂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UPS 零部件的替换、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能够正常运行。 2. 因货物安装环境为机房在运行环境，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现场货物及环境的保护，如对现	否

			场环境和货物产生破坏，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恢复环境，并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赔偿。 3. 安装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	安装调试要求	1. 自到货验收合格日起，3 个月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 3.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满足合同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如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不接受货物维修。 4.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a) 货物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不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b) 未能在规定的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否
9	★	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实施团队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调优等工作。 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应包括 UPS 原厂工程师至少 3 人），并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供应商应将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是，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职责、工作单位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	初步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方案、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准备工作。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采购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11	★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要求。	否

C.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	★	试运行要求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13	★	最终验收要求	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采购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14	★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货物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 3. 供应商和 UPS 原厂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否

D.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5	★	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间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报价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否
16	★		试运行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商在本节中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 UPS 原厂商。试运行期间，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遵守以下服务要求。	否
17	★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故障修复、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 1. 故障修复： ①故障修复指当采购人的设备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	否

		提供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修复、设备更换及故障排除的服务。 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7*24 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进行设备更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4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设备送达现场。 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 ④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⑤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采购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采购人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采购人的技术人员。 ⑥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⑦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制造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每次更换硬件部件时应出示该部件为制造商生产证明，如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给予损失赔偿。 2. 电话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	---	--

			3.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7*24 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18	★	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货物终验通过后，其质量保障服务纳入原 UPS 整机维保服务。	否

E. 其他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9	★	项目配合要求	对供应商及相关 UPS 原厂商的配合要求包括： 1. 在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	否
20	★	保密要求	供应商和 UPS 原厂商均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21	★		供应商和 UPS 原厂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采购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及 UPS 原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F.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货物到货后	到货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30%	汇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	初步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40%	汇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	最终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且采购人收到	30%	汇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文本所有内容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025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UPS预防性维护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58）谈判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如有）、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调试、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视为同意。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货物进入试运行期。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9）“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货物运行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甲方认可的文档。

（10）“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

/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谈判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谈判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UPS 零部件	6 套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交货。

4.2 交货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B 座。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到货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验收单/验收报告后，全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开始转移至甲方，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4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试运行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试运行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

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到货验收单/验收报告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证明之日

起[7]日内补/换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因补、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试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1.3 验收不合格后，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查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11.4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11.5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2.2 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程序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3.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4 对因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3.5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3.6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违约责任

16.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如最终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16.3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义务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7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6.8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9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6.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7、合同解除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应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 （7）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9）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失效的或资质存在重大瑕疵的；
-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7.2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7.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7】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9、保密条款

1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9.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9.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0、权利的保留

2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0.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0.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1、转让

21.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主导语言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法律适用

2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5、合同的终止

25.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26、其他

26.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同城数据中心机房 UPS 预防性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58）】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

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

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

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58

第五章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 应 函 格 式54

协 商 报 价 表5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5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59

项 目 实 施 团 队 人 员 表60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项目编号为：），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 技术文件
 - （a） 服务响应；
 - （b） 服务方案；
 - （c）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包括所有技术规格的响应，格式见第五章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2） 商务文件
 - （a） 协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协商响应函）；
 - （b）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c） 协商保证金（不低于 18000 元，详见第一章附件）；
 - （d） 报价表（格式自拟，表式可参考第五章协商报价表）；
 - （e）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包括所有合同条款的响应，格式见第五章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报价为：详见协商报价表。
- （b）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的协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协 商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2306089058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折扣率	折扣后 单价 (元)	总 价 (元)
1	施耐德	UPS 输入交流电容组 34020438SE	Galaxy 7000	6	组				
2		UPS 输出交流电容组 34020439SE		6	组				
3		UPS 直流电容组 34020434SE		6	组				
4		UPS 电源板 0J- 0P2612FC		6	组				
5		UPS 滤波电容 1CAP006184SE		6	组				
6		UPS 辅助电源板 0J- 0P3167CC		6	组				
7		UPS 电池欠压线圈 530-1842		6	组				
8		UPS 电池辅助触点 540-0274		6	组				
9		UPS 风扇 0J-490- 0107SE		138	个				

总计（元）	
-------	--

说明：

- 1、报价人应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报价计算并填写本表。
- 2、报价必须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 3、折扣后单价=单价*折扣率。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职责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说明：

- 1、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小组成员。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
- 2、供应商须以个人简历的形式提供实施团队的过往项目经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306089058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分目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63

营业执照64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67

（内容自拟）6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7

供应商过往行为及资格求的书面声明函.....6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

（1）授权____[单位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以本公司名义签署、递交、澄清、说明、补正、修改、撤回响应文件，并处理一切与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2）授权____[单位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签署合同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协商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合同签署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协商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协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的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供应商过往行为及资格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响应中，我方：

- （1）非联合体响应；
- （2）不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